

中共中央印发 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是做好政治协商工作的基本遵循。制定《条例》,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准确把握政治协商的定位,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政治协商正确的政治方向,提升政治协商效能,把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政治协商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在根本问题、重大问题上统一认识,把各方面力量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推动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合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2022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6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治协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开展的协商。

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凝聚智慧、增进共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政治协商的基本方式是:
(一)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直接开展的协商,简称政党协商;

(二)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开展的协商,简称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第四条 政治协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

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相统一,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政治协商效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

第五条 政治协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发扬民主、坦诚协商;
(四)坚持政治引领、凝聚共识。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党中央对政治协商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政治协商工作大政方针,研究决定事关政治协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保证政治协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党中央组织开展中央层面的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全国政协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第七条 地方党委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二)把政治协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治协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按照规定与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本级政协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四)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高政治协商能力,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八条 党委统战部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
(二)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党协商,向党委请示报告政党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完成党委交办的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政协党组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依规依章程组织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协商活动报经党委批准,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三)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引导委员深

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协商职责,切实提高协商能力,发挥党员委员在政治协商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四)完成党委交办的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政治协商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政党协商的对象是: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工商联应邀参加政党协商。

第十一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对象是参加政协的各有关方面,包括: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三)人民团体;
(四)其他各界代表人士。

第十二条 政党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

(二)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

(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

(四)换届时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等的建议人选;

(五)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列入政协全体会议议程的重要事项;
(二)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问题;
(三)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

第四章 政治协商活动筹备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加强对政治协商活动的研究部署,统筹安排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增强协商活动计划性,提高协商议题针对性,支持各方面做好协商准备。

第十五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同级民主党派组织。

第十六条 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

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党委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前组织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阅读文件,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政协党组就人民政协政治协商议题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年度协商议题安排,形成年度协商计划草案,报党委常委会会议确定,并按照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支持政协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党政机关在政协考察调研时介绍情况,与委员交换意见,共同进行研究。重要调研成果报党委以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应当根据批准的年度协商计划制定。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等书面材料可以视情提前印发,供参加协商的各方参阅。

第五章 政治协商活动开展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按照形式与内容相匹配的要求,合理运用协商形式,保证协商活动有序开展。

在政治协商活动中,应当鼓励和支持参加协商的各方讲真话、建诤言,加强互动交流,营造宽松民主和谐的协商氛围。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政党协商:

(一)会议协商。党委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人事协商座谈会、调研协商座谈会和其他协商座谈会,听取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

(二)约谈协商。党委负责同志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当面沟通情况、交换意见,或者应同级民主党派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约请,个别听取意见。

(三)书面协商。党委可以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以书面形式反馈协商意见。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及其负责同志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同级党委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支持政协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一)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等应邀出席全国政协全体会议,同委员共商国是;地方党委负责同志等应邀出席地方政协全体会议,参加讨论,听取意见建议。

(二)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有关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作报告,听取意见并需要进行互动交流。

(三)专题协商会。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专题协商会并发表意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情况,开展互动交流。

(四)协商座谈会。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协商形式,由政协主席或者副主席、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主持。与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到会介绍情况、听取并交流意见。

第六章 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重视协商意见研究办理,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制度,重要协商成果可以作为决策参考。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梳理汇总政党协商意见,视情交付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办理情况按照规定反馈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

第二十六条 政协党组按照规定梳理形成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成果,重要协商活动成果报送党委。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对有关部门落实协商成果有明确要求的,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加强督促检查,并将落实情况抄送同级政协办公厅(室)。

第七章 政治协商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结合实际完善政治协商工作机制,支持和推动有关单位和部门参与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完善党委、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与各民主党派、各界代表人士的工作联系机制,为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知情明政创造条件。

党委有关部门,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党组(党委)为本单位本部门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政协委员参加政治协商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党委负责同志开展考察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介绍有关情况,视情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列席有关工作会议、参加专项调研和检查督导等。

第二十九条 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参与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的讨论协商,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等作出机制性安排。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宏观经济政策多重积极效应持续显现

●核心阅读

今年以来,我国进一步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出台实施有力有效,政策组合拳的时间效应、集成效应、协同效应、引导效应、创新效应持续显现,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总体稳定。

近年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我国宏观经济治理思路不断创新完善,治理能力稳步提升。今年以来,我国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出台实施有力有效,政策组合拳的时间效应、集成效应、协同效应、引导效应、创新效应持续显现,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总体稳定。

不断增强和发挥时间效应

针对经济社会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我国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加快落实已经确定的政策,抓紧谋划增量政策工具,加大相机调控力度,对于稳定宏观经济大盘起到了关键作用。

政策效果初步显现。按照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迅速反应,靠前安排、靠前发力成为今年宏观经济治理的主基调。一季度,中央财政加快了对方转移支付的拨付进度,财政预算资金的支出进度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进度也不断加快。1—4月份,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约2.1万亿元,同比增加4000多亿元。与此同时,货币政策打足提前量,为市场提供合理充裕流动性,同时着力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增强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1—4月份,企业贷款利率比去年全年水平下降0.22个百分点至4.39%,为中国人民银行有统计记录以来的低位。得益于财政、货币等宏观经济政策出台早、落地早,政策效果逐步显现,我国主要宏观经济指标实现平稳运行,国民经济延续恢复发展态势,主要

消费品供给稳定,物价保持稳定温和上涨,民生持续改善,居民生活秩序井然。

政策出台持续加力。二季度以来,面对疫情冲击和我国经济发展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的形势,党中央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各部门也相继出台了力度更大、节奏更快的稳经济政策。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研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问题。4月29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强调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扎实稳住经济。5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经济主管部门积极行动,在盘活基础设施等存量资产、确保能源正常供应、支持地方落实好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提振工业经济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着力稳住经济。随着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成效,复工复产有序推进,近期出台的扩大内需、助企纾困、保障民生等一系列政策效应逐步显现,经济运行加快改善并加速回归正常轨道。5月份,我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PMI产出指数同步回升。

不断增强和发挥集成效应

宏观经济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近期的宏观经济政策出台实施,始终坚持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完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手段,健全就业、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配套政策,充分发挥各类政策措施的集成效应,共同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战略导向目标明确。坚持运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努力把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等目标紧密结合起来,将“十四五”规划中的主要任务分解到年度计划中,加快推进规划落实,加快安排和推进“两新一重”工程项目建设,实现扩内需和补短板有机结合,促进短期经济持续恢复,增强中长期经济发展后劲。

财政和货币政策各显其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在扩大财政支出规模基础上,加快对制造业、小微企业退税减税降费,完善优化阶

段性降成本政策安排。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在健全基础货币投放机制、保持货币信贷与社会融资规模适度增长的同时,进一步强化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增强金融政策普惠性,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

配套举措形成合力。就业优先政策加大稳岗促就业力度,着力解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问题,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产业政策强化对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的支持,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投资政策着眼于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消费政策致力于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激发消费活力,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区域政策着力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增强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不断增强和发挥协同效应

为了更好发挥各项政策举措的协同效应,我们坚持完善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机制,建立健全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促进各项政策措施协调联动、同向而行,努力推动经济发展尽快回归正常轨道,促进经济发展总量平衡、结构优化、内外均衡。

部门协同发力。围绕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着眼于更加灵活有序高效地服务于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经济管理部门各司其职,从保持经济增长、促进居民就业、稳定市场物价、平衡国际收支等方面着手,加强总量指标与结构性指标的有机衔接,下更大力气抓好已出台政策的落实,积极谋划增量政策工具,着力稳住经济基本盘。

央地联动共进。中央政治局对稳经济稳就业稳市场作出全面部署,要求全力扩大国内需求、稳住市场主体、做好能源资源保供稳价工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各地自觉响应和全面贯彻党中央精神,在充分考虑自身实际的特色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地方发展实际的特色政策,并分步骤有条理地加以落实,努力形成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强大合力。

政企深化合作。为消除疫情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运行的冲击,各级政府主动了解市场主体诉求,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积极帮助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紧迫问题,全力打通制约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运行的卡点堵点,确保链上核心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并带动上下游大中小配套企业协同复工复产,努力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内外互动加强。积极应对国际大宗商品价格高位震荡、一些主要经济体通胀高企等复杂严峻形势,在主动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协调的同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全力做好能源、粮食、矿产品等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持续改善外资发展的营商环境,加力提升支持外贸外资稳定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逐步形成内外良性互动的经济循环机制。

不断增强和发挥引导效应

强化预期管理,增强政策的前瞻性、指导性,是近期宏观经济政策的显著特征之一。通过健全宏观经济政策信息发布机制等措施,及时有效引导和改善市场预期,增强了人民群众对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信心。

宏观经济政策信息发布机制日益健全。国家统计局定期发布宏观经济运行数据和专家分析报告,答疑解惑。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举办月度经济形势发布会,广泛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及时发布每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其他相关部门也不断完善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和机制,努力增强政策透明度,加强跨部门跨地区信息交流共享,协同稳定市场预期。

宏观经济监测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高。经济主管部门积极强化基于大数据的经济监测预警能力,定期召开专家研讨会、行业分析会、企业座谈会等,适时及时对宏观经济把脉问诊,加强对各领域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的研判,并根据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政策强化,增强了政策的连续性和应变性、可预期性。强化风险意识,紧密跟踪分析重点领域、主要市场的风险变化,加强不同领域

风险监测联防联控,及时做好相关处置预案,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同时,宏观经济政策出台评估更加客观审慎,积极出台对市场有利的政策,慎重出台收缩性政策,避免出现政策性风险。

不断增强和发挥创新效应

近期出台的宏观经济政策在思路理念、方式方法、工具手段等方面都带有创新性,有力提高了我国宏观经济治理的相机抉择能力和水平,有利于统筹实现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多重目标任务。

理念思路创新落到实处。强化定向调控,针对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因素,牢牢抓住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从供给端发力,更多依靠市场力量,更多运用改革办法,进行“喷灌”“滴灌”,不搞“大水漫灌”。强化趋势调控,针对经济发展中的周期性因素,注重从需求端发力坚定扩大内需。做好“灵巧调控”,在尊重经济发展客观规律基础上,注重发挥宏观经济政策“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坚持用更精巧的调控办法、更小的代价取得更大的治理效果。

方式方法创新运用到位。坚持把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有机结合起来,不断健全完善跨周期政策设计和逆周期调节机制,统筹推进短期周期性和中长期结构性问题的解决。既以传统逆周期调节中常用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影响总需求,又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要素配置和调整生产结构来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重大生产力布局优化,促进经济总量和结构双平衡。

工具手段创新执行有效。更加强调直面市场主体以及间接调控与直接调控相结合,既提高政策的时效性,又改善宏观经济运行的微观基础。创新实施一系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推动实际供给侧调控工具与需求侧管理手段更好配合,充分发挥供给对需求的适配和引领作用,推动我国经济在增速换挡中实现更高层次的供需动态平衡。

(执笔:杜飞轮)
(转载自2022年6月16日《人民日报》)